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秉宏

周子平

楊博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54）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16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宏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周子平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博儒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3年度偵字第 16434號)，經核與本案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有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陳秉宏、周子平、楊博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01 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之毀損等罪。被告陳秉宏、周子  
02 平、楊博儒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03 毀損罪之處斷。被告陳秉宏、周子平、楊博儒就上開行為，  
04 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陳秉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台中地院以111年度中交  
06 簡字第12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3日  
07 執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  
09 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  
10 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  
11 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  
13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子平無毀損、無妨害  
16 自由前科、被告楊博儒有毀損、有妨害自由前科，被告3人  
17 因債務糾紛未能與告訴人理性溝通，而以附件方式毀損告訴  
18 人財產，致其蒙受財產上損害，又以附件方式使告訴人心生  
19 畏懼，欠缺尊重他人人格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  
20 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21 損害；兼衡被告陳秉宏、周子平、楊博儒各為專科肄業、國  
22 中肄業、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皆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皆勉  
23 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354條、第305條、第41條第1項、第55條、第28條、第47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54號

被告 陳秉宏 男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周子平 男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博儒 男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緣卓通棋(所涉恐綠、毀損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梁桂  
04 間存有債務糾紛，卓通棋乃請陳秉宏(所涉部分恐嚇罪嫌\*  
05 另為不起訴處分)代為向梁桂討債。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  
06 時20分許，陳秉宏及周子平、楊博儒3人共同前去梁桂位在  
07 彰化縣○○鄉○○村之住處(地址詳卷)討債，因梁桂躲在  
08 屋內、避不見面，3人乃共同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  
09 朝屋內之梁桂叫囂，並持鋸子、剪刀、長杆等物毀損之4支  
10 監視器線路，又以不明物品砸破2樓窗戶玻璃及冷氣室外機  
11 護網，致令該物不堪使用。梁桂見對方登門以破壞器物之方  
12 式侵擾，深覺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乃報警處理。
- 13 二、案經梁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 16 (一) 被告3人均承認於上開時地至告訴人梁桂住處討債。被  
17 告周子平就所涉犯之恐嚇及毀損等罪嫌，坦承不諱。被告  
18 陳秉宏表示：我是約被告楊博儒一同前往，我開車載他們  
19 去，我有對告訴人說「你欠人家錢，這樣你還睡得著  
20 嗎？」，被告楊博儒在破壞告訴人的監視器過程，我也有  
21 看到。被告楊博儒經傳未到，惟其於警詢中已坦承毀損告  
22 訴人家中的2個監視器。
- 23 (二) 告訴人梁桂之指訴。
- 24 (三) 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及遭破壞物品  
25 照片、告訴人支付玻璃窗及監視器維修費用之單據。被告3  
26 人所涉毀損及恐嚇犯嫌已堪認定。

- 27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及第305條恐  
28 嚇危害安全等罪嫌。渠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  
29 共同正犯論處。被告等人以毀損器物行為，對告訴人進行恐  
30 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  
31 器物罪處斷。被告陳秉宏前因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01 徒刑3月，於111年9月23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在卷足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罪，請參照釋  
0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  
04 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9 檢察官 林裕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2 書記官 蔡福才

13 附件2: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6434號

16 被 告 陳秉宏 年籍資料詳卷

17 周子平 年籍資料詳卷

18 楊博儒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  
20 3年度原簡字第22號（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  
21 第715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22 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緣卓通祺（所涉恐嚇、毀損等罪嫌，已另為不起  
24 訴處分確定）與梁桂間存有債務糾紛，卓通祺乃請陳秉宏  
25 （所涉部分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代為向梁桂討債。  
26 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20分許，陳秉宏及周子平、楊博  
27 儒3人共同前去梁桂位在彰化縣○○鄉○○村之住處（地址  
28 詳卷）討債，因梁桂躲在屋內、避不見面，3人乃共同基於恐  
29 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朝屋內之梁桂叫囂，並持鋸子、剪  
30 刀、長杆等物毀損之4支監視器線路，又以不明物品砸破2樓

01 窗戶玻璃及冷氣室外機護網，致令該物不堪使用。梁桂見對  
02 方登門以破壞器物之方式侵擾，深覺生命、身體、財產受到  
03 威脅，乃報警處理。案經梁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二、證據：

06 (一) 被告3人均承認於上開時地至告訴人梁桂住處討債。被  
07 告周子平就所涉犯之恐嚇及毀損等罪嫌，坦承不諱。被告  
08 陳秉宏表示：我是約被告揚博儒一同前往，我開車載他們  
09 去，我有對告訴人說「你欠人家錢，這樣你還睡得著  
10 嗎？」，被告揚博儒在破壞告訴人的監視器過程，我也有  
11 看到等語。被告楊博儒經傳未到，惟其於警詢中已坦承毀  
12 損告訴人家中的2個監視器。

13 (二) 告訴人梁桂之指訴。

14 (三) 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及遭破壞物  
15 品照片、告訴人支付玻璃窗及監視器維修費用之單據。被  
16 告3人所涉毀損及恐嚇犯嫌已堪認定。

17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  
18 罪嫌。

19 四、被告3人前因同一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1  
20 54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子股以113年度原簡  
21 字第22號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案資料查  
22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相同被告所涉同一犯罪事實，與該  
23 案件係相同案件，請予併辦審理。

24 此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檢察官 林裕斌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蔡福才